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 配售可換股票據之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已經達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事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 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已經達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代理已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待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後,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0.58港元(配售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172,413,793股新股份)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082港元(配售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1,219,512,192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